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为 126,5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4%
- 2、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 2013 年 11 月 5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公司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份变更登记日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8 股对价股份。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经 2007 年 3 月 16 日召开的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股权分置改革实施日为：2007 年 4 月 11 日。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根据本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公告的《股权分置改革说明书》、2007 年 1 月 8 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沟通情况暨调整股权分置改

革方案的公告》，以及 2007 年 4 月 9 日披露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公告》，经公司董事会核查，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在股权分置改革时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说明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诺履行情况
1	全体非流通股股东	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做出了如下法定承诺：其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已履行
2	哈电集团和阿继集团	截止 2006 年 9 月 30 日，阿继集团及其子公司占用本公司资金余额为 390,838,670.56 元。哈电集团和阿继集团关于清偿占用资金作出以下承诺：1、阿继集团向哈电集团出售所持有的 16,413.5 万股本公司股票，用股权出售获得的现金清偿大股东占款 21,600 万元。2、通过与债权银行协商，阿继集团以代本公司承担银行债务的方式清偿大股东占款 17,483 万元。	已履行
3	哈电集团	股权转让后，将由哈电集团按本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执行对流通股股东的对价安排。	已履行
4	哈电集团	哈电集团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前期承诺期满后，哈电集团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已履行
5	哈电集团	在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择机启动资金重组工作，将哈电集团旗下自动控制资产以资本运作的方式整合入上市公司，实现上市公司的战略转型。哈电集团原股改承诺由于客观原因已难以履行，强行履行原承诺不利于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不利于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哈电集团提供了较原股改承诺更加优厚的方案，即：本公司以全部资产和负债（作为置出资产），与佳电厂持有的佳电股份 51.25% 股权（作为置入资产 51.25%）	已履行

	<p>进行置换，置出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1.35 亿元，置入资产的 51.25%的预估值约为 10.76 亿元（置入资产的预估值约为 21 亿元，最终的评估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确认的资产评估报告为准），差额部分本公司将以 8.61 元/股的价格向佳电厂非公开发 10,932.54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同时，本公司以 8.61 元/股的价格分别向建龙集团和钧能实业非公开发行约 11,479.67 万股股份和 410.09 万股股份作为对价，受让二者持有的佳电股份 47.07%和 1.68%的股权（分别为置入资产的 47.07%和 1.68%）；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持有佳电股份 100% 股权。</p>	
--	--	--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2013 年 11 月 5 日
-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126,531,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4%
-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	126,531,000	126,531,000	35.92%	73.61%	24.14%	0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有法人持股	234,459,537	44.73%	-126,531,000	107,928,537	20.59%
2、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117,770,512	22.47%		117,770,512	22.47%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2,230,049	67.20%	-126,531,000	225,699,049	43.06%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171,904,000	32.80%	126,531,000	298,435,000	56.94%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171,904,000	32.80%	126,531,000	298,435,000	56.94%
三、股份总数	524,134,049	100%		524,134,049	100%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 1、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实施后至今持股情况未有发生变化。
- 2、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未有解除限售情况。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为本公司解除股份限售出具了如下结论性意见：哈电集团不存在违反股份限售承诺的行为；本次限售流通股股份上市流通符合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 5%及以上。

是 否；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哈尔滨电气集团公司承诺：如果计划未来通过深交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公司解除限售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 5%及以上的，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通过上市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 是 □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 年 10 月 30 日